东溪府发〔2020〕 159号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深刻吸取永川吊水洞煤矿“12·4”事故
教训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各办（站、所、中心、大队）、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4日17时许，永川区吊水洞煤矿发生一氧化碳超限事故，24人被困井下。这是松藻煤矿“9·27”事故之后又发生的一起重大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守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切实加强当前我镇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严密管控重大风险，严格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整治期间安全事故，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加强巡查力度，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按有关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二、举一反三，深化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道路交通。持续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地区马路市场隐患等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农村公路、临水临崖路段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及道路施工作业安全防护力度，综合运用封路、限速、警示等措施，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建设施工。持续开展防高坠事故、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群死群伤事故的“两防”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和违法发包等非法违法行为，严禁节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坚决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五类事故”。

非煤矿山。全面强化非煤矿山领域常态化执法检查，深化岗位风险辨识和管控，严厉打击突出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围绕重点工艺、重点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延伸开展生产、储存硝化棉、氯酸钾、氯酸钠、液氯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五类企业的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

工贸。持续开展涉尘涉气涉火涉电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落实好用电管理、火源管控和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关键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作业。

消防。持续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生命通道”、古镇核心区、地下工程等专项治理，强化物流仓储、商场市场、医院、养老院、“三合一”等重点对象安全管控，保持火灾隐患整治高压态势。

 旅游。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和旅游企业主体责任，紧盯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全面加强景区景点秩序等方面安全管理。
 水上交通、铁路、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也要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